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60599.38
2	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919000.00
3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	开封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18966110.52
4	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	2553000.00
5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51299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文件。

# 中标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招标编号：XZHH-XZAL-2023011），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在西藏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陕西路 21 号）进行了开标及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1660599.38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招标规模：室外消防管道 976.82 米，水表井 1 座，阀门井 6 座，消火栓井 4 座，室外消火栓 4 个，DN100 法兰水表 1 个，消防止回阀 6 个，室外硬化破除及恢复 2193.30 平方米，接通室内消火栓 1 项，沟槽土方 2317.71 立方米，消防水池增加防水 245.50 平方米，维修配电房设备 1 项，门窗改造 1 项，屋面改造 60.00 平方米。设备购置：室内消火栓水泵 2 台，室外消火栓水泵 2 台。

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期为 5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经理：王利红

证书编号：豫 241202150997

项目总工：王永雷

证书编号：C20200953052300000292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署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江林浩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江林浩

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正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阿里地区噶尔县
3. 建设规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批复文件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阿发改产业（2023）17号
5. 资金来源：西藏自治区粮食储备资金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进场之日开始计算（2023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660599.38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53282.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利红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永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荣旗包合手物资储备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阿里地区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公章）



承包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浩*（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54 2500 MB18 9346 1U

组织机构代码：9141 0581 3301 1308 36

地 址：阿里地区狮泉河镇陕西路13号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57599164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3202307050

打

##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表

建设单位：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西藏冠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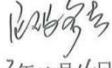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噶尔县狮泉河镇狮昆路 16 号
	建设规模	室外消防管道 976.82 米, 阀门井 6 座, 室外硬化破除及恢复 2193.3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附属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西藏冠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东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项目责任主体人员签到暨资格审查	建设单位	何燕平	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张斌	设计建筑师		
	施工单位	王利红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何燕平	监理工程师		
	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监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2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监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3

工程名称	阿里地区粮食储备库管网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噶尔县狮泉河镇狮昆路 16 号
建设单位	阿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竣工验收内容	室外消防管道 976.82 米，阀门井 6 座，室外硬化破除及恢复 2193.3 m <sup>2</sup> 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 泥渣土新旧路面衔接处</p> <p>2. 水泵房踢脚线修补</p> <p>3. 自治厅原 3# 围墙边控制线固定</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尼玛多吉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何志平</p> <p>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斌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斌</p>		
整改措施和处理结果	<p>1. 水泵房踢脚线已修补</p> <p>2. 泥渣土新旧路面衔接处已切</p> <p>3. 自治厅原 3# 围墙边控制线已固定</p> <p>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何志平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何志平</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尼玛多吉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斌</p>		



#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委托，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编号 CPZFCG-2021-020-01，标段名称：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19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玖仟元整），项目经理：闫亚豪，工期：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签订采购合同。



12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GP371503202102000014/CPZFCG2021-020

发包方：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签署日期：2021年1月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茌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林竣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总承包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元整(大写)

人民币¥919000.00元(小写)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四、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各分项工程全费用单价一次性包死，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机械、管理、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 2、本工程报价中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材料（发包方明确提供的材料除

外)、施工、维护、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环保措施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清理平整费用、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工程中所产生的清理土方或填方量，根据设计图纸和勘查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到相应单价中。

#### 五、工期及保修期：

1、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2、保修期：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程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达 5 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2、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法规进行验收，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3、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本次招标内容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4、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工程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购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检验合格和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例如：工程所需水泥、石子、沥青混凝土等主要材料要到有相应资质的建材测试单位测定材料质量，经发包方和监理实地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路沿石及各类井盖等要求严格按照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的样品进货等。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工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要求执行，各类环保措施到位，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全围挡施工（考虑周围居民出行，围挡需根据交通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围挡施工需着重考虑，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7、所有围挡等封闭设施需按发包方要求粘贴环保、安全、文明等宣传标语，标语的内容、样式、材质及规格等必须规范，并保持画面干净、整洁无破损。

七、工程结算及价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款 5%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至审计价款

方可按变更后的图纸要求施工。

8、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按规范和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采取全围挡施工（要求硬质彩钢围挡），夜间施工采取应急施工措施等。

9、施工时承包方应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采取硬质彩钢全围挡施工）。

10、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亚豪

建造师注册证级别：贰级建造师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督人 壹 份，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壹 份。



甲方（盖章）：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

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13137558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  
河路支行

账号：41001551310050213217



备案方：

名称（盖章）：



律师审核意见

刁成程

名称（盖章或签字）：

鉴证方名称（盖章）：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6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在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在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合同名称	在平区胡屯镇光明路污水管网工程
供应商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SDGP371503202102000014/CPZFCG-2021-020	合同金额	919000 元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2021.03	验收地点	在平区胡屯镇	验收组组成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数配备情况	施工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和改进意见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于峰 姜小军 张修利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中标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 2022 年 04 月 13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8966110.52 元

工 期：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王利红。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04 月 1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 开封市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2-37。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改造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自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疫情防控期间措施承诺，保证施工现场零疫情，如果出现疫情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承诺主动协调周边环境，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施工现场顺利进行。

3. 承包人承诺工程开工后立即进场确保24小时不间断施工；承诺确保项目完工后相关工程区域内密实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能出现塌陷现象。

4. 承包人承诺施工现场围挡设施按照“汴围挡指{2021}1号文”严格执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30113083G

地址： \_\_\_\_\_

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45658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心杰

委托代理人： 王印心

委托代理人： 郭豫君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73711630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40451317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法律顾问： \_\_\_\_\_

农民工专用账户： \_\_\_\_\_ / \_\_\_\_\_

法律顾问： \_\_\_\_\_

# 竣工验收证书

续管建 2

工程名称	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快速修复项目一 非开挖修复项目施工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林晓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合格，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1896.61	竣工决算 (万元)	1981.60			
本工程为开封市中心城区管网缺陷快速修复项目-非开挖修复项目：复兴大道、华夏大道、解放大道。				竣工验收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林晓建设</b></p> <p>1、DN10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823 米                  2、DN90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651.4 米                  3、DN8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295 米                  4、DN6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285.87 米                  5、DN1200 光固化管道修复 140 米                  6、DN500 顶拉管法管道修复 140 米                  7、DN400 顶拉管法管道修复 107 米                  8、DN600 顶拉管法管道修复 107 米                  9、钢板桩 (9m 长 4 号槽钢) 107 米 (结构层为、12cm 沥青混凝土+50mm 稳定碎石)。                  10、拆除路面: 125.55<sup>2</sup> (挖基坑深: 100mm)                  11、挖基坑土方: 216.89<sup>3</sup> (挖基坑深: 100mm)                  12、回填土: 216.82m<sup>3</sup> (外购黄土回填)                  13、C30 混凝土: 125.55m<sup>3</sup>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厚度: 12cm)                  14、沥青混凝土: 125.55m<sup>3</sup>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厚度: 12cm)                  15、地基注浆: 827.73m<sup>3</sup> (注浆加固土体采用水玻璃 (质量比)=1:1 的水泥浆, 添加水玻璃 15 吨, 每桶 300kg)。                  16、检查井修复 60 座</p>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0-96）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老  
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2553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海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源汇区老街  
办事处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2020 年 8 月 26 日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叁仟 (2553000.00 元)；（最终工程价以决算及审核结果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30113083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杨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51310050213217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		工程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总造价	255.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交工简要说明	<p>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建筑物立面改造；沥青路面、人行道铺设；围墙砌筑；雨污管道铺设；窨井化粪池、排水道清淤；小区门头安装；小区出入口自动识别系统安装。建设单位是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设计单位是河南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林竣建设有限公司。</p> <p>该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01 日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竣工，现已具备交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验收人员组成	<p>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赵立 施工单位：李海超 杨林</p>				
验收意见	<p>1、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2-07-10

##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202000209;包一:北五里排水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51299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27日

2022年07月27日

温馨提示:

-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 2、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



预算内资金 51299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工程款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有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费用由乙方承担，余款的付款时间顺延。

(2) 付款时甲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宣布的成交单位且该公司在工商管理局注册）的账户，乙方因工程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甲方将拒付款，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五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两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明达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印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杰王印心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名称：（印章）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 建设采购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 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温陈社区基础设施 建设采购项目	
供应商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202000209		合同金额		51.299 万元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验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在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北五里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验收组织形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确认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琳				经办人: 刘明达 负责人: 刘明达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村村民委员会	570000
2	罗山县 2020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周党镇)	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	4019252.61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LZB-G-2021-001 号

采购人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成交人	林峻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价	570000.00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30 日历天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各一份。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马村区王母泉村。

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3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4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 元）；

2: 关于付款的周期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 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主体竣工后, 付款到合同的 80%, 经审计决算后, 付款到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30113083G

地 址：

地 址： 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50

电 话：

电 话： /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  
黄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01551310050213217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王母泉村雨污水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排水管沟
工程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王母泉村村民委员会	开工日期	
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	合同工期	天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70000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全部完成
	拆除路面 140.39 m <sup>2</sup>		
	内径400*400mm砼雨水沟 767 米		
	内径600*600mm砼雨水沟 500 米		
	混凝土管过路管φ500砼管 37 米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罗山县 2020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周党镇）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中标内容	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特征	市政工程
投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肆佰零壹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 (¥: 4019252.61 元)		
项目经理	马聪	证书编号	豫 2411181940907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鸿鹭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信阳中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费		/元
标 准 招 投 监 部 意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 经办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周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柯达

法定注册地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发包人为建设罗山县 2020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周党镇）（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山县 2020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周党镇）

工程地点：罗山县周党镇境内

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整修坑塘 8 口；新建浆砌石护坡共 3 处，长 221.8m；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1 处，长 75.2m；新修排水沟共 850m；新铺 4.5m 宽 C25 砼道路 1080m；新建茶山步道长 350m。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总工期日历天 120 天，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书面形式 合同形式。

工程竣工，根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变更和双方签证的其它工程量，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豫水建（2017）1 号文）、《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豫水建（2006）52 号文）及其施工期间省、市、县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材料预算价格和其他有关文件调整据实办理决算。

支付方式：工程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阶段性报账，承包方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表，由业主部门和监理部门共同认定确认后，支付实际工程量 30%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合同总资金 97%，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付



清。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佰零壹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

¥：4019252.61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      /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聪；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1022319960116802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940907，建造师执业印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19)001976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针对本工程部分的建筑辅助材料（供水、电力设备等）由发包方提供。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2021年 1月 21日 2021年 1月 21日

签约地点：罗山县周堂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 罗山县财政专项资金验收表

申请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10 日

项目类别及名称	罗山县2020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周党镇）		
项目所在地	罗山县周党镇杨柳村		
施工方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竣工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决算金额	4054643.86元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章）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项目验收方	验收成员（签字）		
	 李明宇    姜明远 付银 2021年9月10日		